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38号

## 关于对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、刘少鸾、杨伟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刘少鸾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杨伟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截至2024年2月2日，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苏州联胜）、刘少鸾、杨伟合计持有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步长制药或公司）55,315,127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%。苏州联胜、刘少鸾、杨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2024年2月5日，刘少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80,000股股份。增持后，苏州联胜、刘少鸾、杨伟合计持股数量达到55,395,1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。2024年3月7日，步长制药披露上述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及投资者预期。公司股东苏州联胜、刘少鸾、杨伟在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累计达到5%时，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六十三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

条、第十六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3.4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、刘少鸾、杨伟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

